

湖北省水利水电行业协会文件

鄂水协〔2022〕7号

湖北省水利水电行业协会关于印发《湖北省水利工程优质奖（江汉杯）评选管理办法》（2021年度）的通知

各会员（有关）单位：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开展质量提升行动的指导意见》和湖北省“质量强省（水利篇）”战略要求，促进我省水利工程建设质量和管理水平的提高，进一步规范湖北省水利工程优质奖（以下简称“江汉杯”）评选活动，我会在湖北省水利厅指导下，对《湖北省水利工程优质奖（江汉杯）评选管理办法》（2020年）进行了修订，已经第六届第八次常务理事会议审议，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湖北省水利水电行业协会

2022年4月14日



湖北省水利工程优质奖（江汉杯） 评选管理办法（2021年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切实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国务院质量发展纲要和湖北省“质量强省（水利篇）”战略要求，促进我省水利工程建设质量和管理水平的提高，根据湖北省评比达标表彰工作协调小组“关于省民政厅申报社会组织评比达标表彰项目的复函”（鄂评组函〔2015〕3号）、省民政厅“关于新增和调整社会组织评比达标表彰项目的公告”（2018年5月）和省水利厅“关于开展湖北省水利优质工程奖（江汉杯）评选工作的通知”（鄂水利函〔2011〕31号）文件精神，进一步规范湖北省水利工程优质奖（以下简称“江汉杯”）评选活动，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江汉杯是湖北省水利水电工程建设项目综合质量管理的最高奖项。获得江汉杯的工程项目应突出体现建设管理规范、设计理念新颖、施工工艺先进、工程质量优良、运行管理可靠、经济社会生态效益显著的绿色水利特点。

第三条 江汉杯评选对象为我省境内新（扩）建、改建的水利水电工程，以一个批准的初步设计工程为一个申报项目。

第四条 江汉杯评选工作坚持科学、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由湖北省水利水电行业协会（以下简称湖北水协）组织实施，接受湖北省水利厅、省民政厅的指导和社会监督。每两年评选一次，申报及评选时间按湖北水协文件通知执行。

第二章 申报办法

第五条 江汉杯由工程建设项目法人（或建设单位）组织申报，工程投入运行后，可由工程管理单位作为申报主体。由工程建设项目法人（或建设、管理单位）委托主要参建单位申报时，应提交委托（或授权）证明。

第六条 申报项目按照《湖北省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分级监督管理意见》（鄂水利函〔2015〕451号）所明确质量监督管理权限及《省水利厅关于做好深化扩权赋能强县改革中水利建设管理下放事项实施工作的通知》规定的相应质量监督管理权限，经相应水行政主管部门签署推荐意见（加盖公章），报评选工作办公室（湖北水协秘书处兼，下同）。省级质量监督管理工程申报项目可直接报评选工作办公室。

第三章 申报条件

第七条 申报江汉杯的水利水电工程项目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符合申报工程范围及规模要求(见附件)。一个申报项目主要参建单位应包括设计、施工和监理单位,其中主要施工单位不超过3个。

(二)符合水利工程基本建设程序。按照水利(相关)行业有关规定,在申报截止期5年内已完工,并通过具有验收权限的相应水行政(相关)主管部门组织的竣工验收。我省南水北调项目,按照相应规定程序完成设计单元工程竣工验收。

(三)工程质量等级经水利工程质量监督部门核备为合格(含)以上等级。项目划分为一个单位工程的主要分部工程,多个单位工程的主要单位工程施工质量等级原则上要求核备为优良。

(四)2018年7月以后开工项目,工期在二年以上,项目法人单位应进行水利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

(五)工程建设主要参数达到设计标准,且投入使用运行时间一年以上。

第八条 下列工程不得申报江汉杯评选:

(一)项目工程建设期间,因质量问题被水利部通报批评一次或被省水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二次及以上的。

(二)项目工程施工存在转包、违法分包,发生过较大及以上质量和生产安全责任事故,或在移民安置、水土保持、环境保护等方面造成不良社会影响。

(三)项目曾经申报过,但评选委员会会议集中评定未通过。

(四) 项目涉及保密不宜公开。

第四章 申报资料

第九条 申报单位需提供以下申报资料：

(一) 申报资料总目录一份。

(二) 《湖北省水利工程优质奖（江汉杯）申报表》一式三份。其中两份单独装订，另一份与汇编资料按照目录顺序装订成册。

(三) 工程建设管理情况汇编资料一份。内容包括：工程建设管理简介（3000字以内），工程初步设计批文，工程招投标文件及发包合同，主要单位或分部工程施工质量等级评定表，工程验收质量监督报告，工程竣工验收鉴定书，以及各类获奖证明等材料的扫描件。

(四) 反映工程项目全貌、主要建筑物分布、工程建设管理过程、管理范围内环境景观等方面图片 10 张左右。

(五) 反映工程情况的视频材料（6分钟以内），要求内容全面、完整，数据准确，重点突出，说明简洁。

(六) 申报资料总目录、申报表、汇编资料、图片及视频材料等均以电子文档用 U 盘保存（包装标注工程名称），一并集中装入档案袋，外贴申报项目名称及封条。

第五章 评选程序

第十条 每届江汉杯评选成立评选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评委会委员由省水行政主管部门、湖北水协和评选专家的代表组成，设主任委员 1 名、副主任委员 2 名、委员若干名（9 人以上单数）。

第十一条 评选工作办公室负责评选工作前期准备和实施。按照项目申报、资料受理、专家初评、专家评选、工程现场专家复核、评委会会议集中评定、结果公示和颁奖等程序进行。专家组成人员由湖北水协专家库抽选。

第十二条 项目申报资料登记受理后，由专家进行初评，就申报资料的完整性、工程项目范围、规模及验收的符合性等方面是否满足申报条件，提出初步评价意见。

第十三条 评选专家（由 5 人以上从事水利及相关行业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组成），对受理项目的申报资料进行查阅，复核初步评价意见，提出评选和推荐意见。

第十四条 根据专家评选推荐意见，对通过评选的项目组织专家组进行工程现场复核。主要内容包括：听取申报单位综合情况汇报，实地察看工程实体，查阅工程建设有关原始档案资料，复核申报资料有关文件、数据和结论，对工程现状及申报资料有关问题提出质询，按《湖北省水利工程优质奖（江汉杯）现场复核赋分表》对工程项目进行复核赋分，作出复核评价，赋分达到

160分（含）以上提出会议审定推荐意见（满分为200分）。

第十五条 评选工作办公室将专家评选和现场复核推荐意见整理汇编后提交评选委员会。

第十六条 评选委员会会议集中审定。会议由评选委员会主任委员主持会议。评选委员会听取评选工作办公室对申报工程项目专家评选、现场复核情况汇报，观看工程视频材料介绍，审阅专家评选推荐意见，集中评议并质询。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获得出席会议委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选票的工程项目获得通过），提出评选结果和公示名单。

第十七条 对评选通过的申报项目在湖北水协网站等相关媒体进行公示。公示期5个工作日，经公示无异议或异议处理完毕后，由湖北水协对申报项目授予“湖北省水利工程优质奖（江汉杯）”，并报湖北省水利厅、湖北省民政厅备案。

第六章 评选纪律

第十八条 申报单位应按申报时间要求提交申报资料，逾期不再受理。

第十九条 申报单位在申报资料中应提交承诺书，对申报项目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对评选过程中发现弄虚作假者取消评选资格，对已获奖项目经查证虚报资料，撤销该项目获奖称号，对主要责任单位进行通报，取消其下一年度申报江汉杯资格，提请相

应水行政主管部门予以信用处罚。

第二十条 参与江汉杯评选的专家、评委实行回避制，不得为申报工程项目的参建人员。评选专家、评委和工作人员要做到客观公正，发现在评选工作中有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按行业自律有关规定给予处罚，情节严重的移交纪检监察部门处理。

第七章 奖励及处罚

第二十一条 湖北水协对获得江汉杯的工程建设项目法人(或建设、管理单位)颁发“湖北省水利工程优质奖(江汉杯)”奖杯和荣誉证书，对主要参建单位授予荣誉奖牌和荣誉证书。

第二十二条 获评江汉杯的工程项目，可优先推荐申报中国水利工程优质(大禹)奖。

第二十三条 推荐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对获奖工程项目的单位在其资信评级、工程投标中给予适当的奖励。

第二十四条 获奖单位可根据具体情况对获奖项目主要完成人员给予奖励。

第二十五条 对在工程建设项目投标过程中虚报江汉杯证书的单位，一经查实，在湖北水协会员单位通报，并取消其下一年度申报江汉杯和湖北水协有关评选活动资格。提请相应招投标监管部门、公共资源交易监督部门予以处理，报相应水行政主管

部门备案。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经湖北水协常务理事会或理事会讨论通过后，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湖北水协负责解释。原《湖北省水利工程优质奖（江汉杯）评选管理办法》（2020年）同时废止。

附件

申报工程范围及规模要求

一、新（扩）建水利水电工程

满足《水利水电工程等级划分及洪水标准》（SL252-2017）中型及以上工程规模要求，或审批的初步设计工程规模为中型及以上，新建小（1）型水库工程。

二、除险加固（更新改造、整险加固）工程

满足《水利水电工程等级划分及洪水标准》（SL252-2017）大型工程规模要求，或审批的初步设计工程规模为大型的水库、水（涵）闸除险加固工程，泵站更新改造工程（单站）。

三、堤防工程的堤防等级达到3级以上。

四、灌区工程总投资在1亿元以上；或总投资5000万元以上，且建设内容有单体建安投资在3000万元以上重要单项建筑物（渡槽、水闸、泵站等）。

五、中小河流治理（流域面积200~3000km²）、农村饮水等供水工程日供水5000m³及以上。

六、其他水利工程

以上所有申报工程项目，在满足规模要求的同时，除已规定的投资额度外，其他项目工程投资额原则上达到5000万元。

